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08—00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8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为此,在公司目前所采用的贷款、票据贴现等融资方式的基础上,经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协商,公司委托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整(具体数额以借款实际发放金额为准),同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申请备用贷款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用于向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业务。上述信托贷款业务及备用贷款额度的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曹永华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08—00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人民币204,828,951.11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32元。

注:上年同期业绩数据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进行调整。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2007年度深入开展节能减排、降本增效工作,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控制生产成本、加强市场营销促进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度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08—00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核算(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3,317.57	100,900.75	32.13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4,839.57	12,278.24	20.86
利润总额(万元)	4,006.64	702.91	470.00
净利润(万元)	2672.35	537.19	397.47
每股收益(元)	0.1121	0.0225	398.22
净资产收益率(%)	5.47	1.14	增加4.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36,154.18	125,010.11	8.91
净资产(万元)	50,217.63	47,508.30	5.70
每股净资产(元)	2.11	1.99	6.0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07年,公司生产客车6512辆,销售客车6508辆,实现销售收入13.33亿元,净利润2672.35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7.48%、15.74%、32.13%和397.47%。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的扩大,公司主导产品定单饱满,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2、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也有了较大提升;

3、2006年度受较大营业外支出的影响,使公司净利润比较基数较小,2007年度该项因素的影响已不存在。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08-00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8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网刊登了署名为东方证券赵晓宁题为《欣龙控股 未来的钾肥之王》的文章。文章称:

1、本公司持股75.45%股权的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北京、大连等地都有分公司;

2、一期工程投产后可年产磷酸二氢钾10万吨、聚合氯化铝13万吨、磷酸二氢铵2万吨、磷酸氢钙4万吨以及氮磷钾三元硫基复合肥15万吨。

3、公司董事会长兼总经理郭开铸表示,公司继续打造海南无纺工业城,同时在上海投资生产电子擦布等无纺产品,在新疆投资非织造新材料项目,以上项目将为公司创造上亿元利润。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内容,公司经核实,特作相应说明如下:

1、文章中称"本公司持股75.45%股权的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北京、大连等地都有分公司",此说法有误。至目前止,本公司持股75.45%股权的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宜昌欣龙化工)宜昌欣龙化工未在任何区域设立分公司;

2、公司曾经在相关公告中披露过宜昌欣龙化工100KT/A新法磷酸二氢钾项目达产后,将年产磷酸二氢钾10万吨,聚合氯化铝13万吨,复合肥15万吨。但上述产量是在正式投产并达产的情况下的计划产能。文章单纯强调项目正式投产且达产后的良好状况,存在有意误导投资者的嫌疑。

公司于2003年开始投资兴建宜昌欣龙化工100KT/A新法磷酸二氢钾项目,该项目是采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项目(已被国家科技部列入2004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但由于项目采用的是新技术,缺少可参照的资料,目前项目工程配套尚存在部分瓶颈问题,需继续进行技术改造;并且项目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尚不能进行批量生产,离达到上述投产后的计划产能有较大距离。

3、文章中称"公司董事会长兼总经理郭开铸表示,公司继续打造海南无纺工业城,同时在上海投资生产电子擦布等无纺产品,在新疆投资非织造新材料项目,以上项目将为公司创造上亿元利润。"此说法有误。

经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郭开铸先生核实,其并未对外表示过在上海、新疆的项目将为公司创造上亿元利润。事实上,公司于2006年12月21日已协议将公司所持新疆欣龙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出。至2007年12月31日止,已收回转让款的89.28%。公司参股的上海欣龙非织造新材料工业园有限公司目前也并未投产,具体投产时间目前尚无法预计。

三、其他

1、至目前止,本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本公司对有意误导投资者的报导行为予以谴责,并对进行不切实际的误导性报导者保留追索的权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8-001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扭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本期业绩将扭亏为盈,具体数额将在2007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9,705,237.94元

2、每股收益:-0.28元

三、业绩扭亏原因

公司2007年度业绩扭亏主要原因:根据公司全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全年实现营业利润-5450万元左右,营业外支出360万元,合计亏损5800万元左右;另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所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华顺公司将在本年度对我公司豁免债务6000万元,该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将会对公司产生利润6000万元,盈亏相抵后公司全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在20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8-002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已暂停上市。

二、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做了大量艰苦努力的工作,先后组织完成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确定并已开始逐步实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一系列工作。重组完成后,兴业聚酯主业将彻底改变,由原来的聚酯化纤行业转变为有色金属的开采加工,公司盈利能力大大增强,广大股东的利益也得到了进一步保证。

三、另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所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华顺公司将在本年度对我公司豁免债务6000万元,该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将会对公司产生利润6000万元,与公司2007年度预计产生的亏损相抵后,公司全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在200万元左右。但由于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因此,公司2007年度的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上报有关部门等待批复,是否能顺利获得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恢复上市。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2007年度无法实现盈利,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编号:临2008-0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5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1月15日在宗申商务会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1、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宗申越南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机公司")已通过2007年非公开发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通机产品生产能力,拓展东南亚市场,避免部分国家的贸易壁垒和高额关税,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宗申越南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各种通用汽油机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一项(以越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宗申越南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改制的议案》。

宗申越南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公司")在越南投资229万美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公司2004年8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渝外经贸发[2004]200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4]商带料字第074号文以及"[2005]商带料字第000166号"文件批准设立,经营期限为49年;注册地址:越南永福省迷玲县光明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左宗申,主要从事摩托车发动机、农用发动机、助力代步车发动机及配件制造。

经过几年建设、发展,越南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摩托车发动机生产体系,截止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229万美元,所有者权益212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2.66	3171.95
总负债	812.22	1208.35
净资产	2120.44	1963.60
营业收入	2668.75	4879.60
净利润	218.40	383.77

为了进一步提高越南公司发动机产品在越南及东南亚市场的占有率,强化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以及新建通机产品项目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公司拟向越南公司增资,增资后的越南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美元,其中公司与发动机公司合计持有越南公司股份不低于60%,并着手对越南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引进战略投资者。

由于越南公司增资、改制均需遵守越南当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该事项尚有不确定性,具体增资方案和改制方案在确定后将立即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依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了尽快完成对宗申越南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改制等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4、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通过增资方式投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用于"高档踏板车用发动机项目"(以下简称"发动机项目")资金9,183.60万元,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发动机项目前期已投入5532.40万元,预计在2008年8月前投入资金不会超过2000.00万元,闲置资金1651.20万元;公司铝合金特种铸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11334.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13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0.25万元,前期固定资产已投入5480.85万元,预计在2008年8月前投入资金不会超过1500.00万元,闲置资金3153.15万元。

为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拟将发动机项目闲置资金1651.2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将铝合金特种铸造项目闲置资金3153.15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4804.3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62万元。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得用于股权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该议案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及方正证券保荐意见书详见附件。

5、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8年1月30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2008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5日

附件一、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4684.92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斌、蒲勇健、覃天云
2007年1月15日

附件二、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公司")于2007年10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4.75亿元。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担任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公司已通过增资方式投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用于"高档踏板车用发动机项目"(以下简称"发动机项目")资金9,183.60万元,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发动机项目前期已投入5,532.40万元,预计在2008年8月前投入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资金1,651.20万元;公司铝合金特种铸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11,334.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13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0.25万元,前期固定资产已投入5,480.85万元,预计在2008年8月前投入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资金3,153.15万元。

为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拟将发动机项目闲置资金1,651.2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将铝合金特种铸造项目闲置资金3,153.15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得用于股权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宗申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1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08年1月15日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方正证券已核查了上述情况,认为:

宗申动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并不违反《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正证券同意宗申动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8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临2008-0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月30日(星期三)----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30日15:00 至2008年1月3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宗申产业集团商务会所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注: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08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①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③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17: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1696	宗申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1696;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宗申投票	议案一	1.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08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宗申动力"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1696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议案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1696	买入	1.00元	2股

六、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培国、余忠林、应勇

电话:(023)66372632

传真:(023)66372648

邮编:400054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08-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月14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其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郑其桂、刘宗廷、何邦恒、杨立功、陈锦光、林国勋、黄家骅、徐军

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家骅先生代为表决。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一、审议《关于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刘宗廷、林国勋、陈锦光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将于2008年 1月 14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咨询了该交易事项的相关负责人,查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由于银根紧缩,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短期内融资发生困难,且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另一持有其30%股权的股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给予财务资助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同时该关联交易的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交易客观公允,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交易双方能够采取合法有效的财务资助形式的基础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永经(黄家骅代)、黄家骅、徐　军
二00八年一月十四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由于银根紧缩,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短期内融资发生困难,且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另一持有其30%股权的股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给予财务资助是必要的和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交易客观公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已被要求回避此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交易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局面,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在交易双方能够采取合法有效的财务资助形式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林永经(黄家骅代)、黄家骅、徐　军
二00八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08-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宁港自来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有其70%的股权,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有其30%的股权。鉴于目前银根紧缩,宁港自来水银行短期融资出现困难,现因工程建设的需要,拟与宁港自来水另一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签订《提供财务资助协议》,国投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宁港自来水的资金需求,向宁港自来水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用于该公司资金周转。

2、关联关系说明:

国投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3.21%股权,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和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刘宗廷先生、陈锦光先生、林国勋先生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黄家骅先生、徐军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由于银根紧缩,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短期内融资发生困难,且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另一持有其30%股权的股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给予财务资助是必要的和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交易客观公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已被要求回避此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交易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局面,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在交易双方能够采取合法有效的财务资助形式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表示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署前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宗廷

注册资本:10亿元

成立时间:1997年5月5日

主营业务:接受市国资委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行使出资者职能;实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历史沿革: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前身为宁德市财政局下属国资营运公司,于1997年经原宁德地区行署(宁署(1997)综62号)批复成立,97年5月5日在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522001000211。2004年1月,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公司改制为专门从事市本级授权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的综合性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投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3.21%股权,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数量:国投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宁港自来水的资金需求,向宁港自来水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该公司资金周转。

2、定价原则: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3、结算方式: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4、协议期限:协议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一个月内签订,提供财务资助的时间以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期限为三个月。到期归还后将产生资金占用费32.85万元。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宁港自来水的建设需要,属于应急之需,解决宁港自来水因资金困难而产生停工甚至引起民工上访闹事的问题,由于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资金占用费,且宁港自来水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本次事项对本公司当期利润和期后利润均没有影响,因此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黄家骅先生、徐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由于银根紧缩,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短期内融资发生困难,且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另一持有其30%股权的股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给予财务资助是必要的和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交易客观公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已被要求回避此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交易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局面,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在交易双方能够采取合法有效的财务资助形式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一月十四日